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4-00553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3 月 05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规〔2024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3 月 07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吉卫规〔2024〕1 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医药管理局、疾控局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、中医药管理局、疾控局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疾控局各处室，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《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吉林省卫生健康委、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、吉林省疾控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联合制定了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（附件请到 jlswsjkclq@163.com 下载，密码 123456Clq）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吉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第一批）》（吉卫法规发〔2013〕1 号）《吉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第二批）》（吉卫联发〔2014〕35 号）《吉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第三批）》（吉卫法规发〔2014〕1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吉林省疾

病预防控制局

4 年 3 月 5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